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2〕9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228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维奇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领导组，统一领导、统筹安排全省人民银行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

（二）强化政策引领。联合银保监、证监、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地方金融管理六部门，牵头制定金融支持山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从工作目标、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基础服务、服务能力、政策保障、组织领导六方面对全省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进行整体布局。

（三）完善激励约束。联合银保监部门开展省、市、县三级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度的考核评估工作，将金融支持产业发展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下发 2020 年度各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的通报，推动相关机构及时采取措施，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四）扩大信贷投放。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2021 年末，全省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分别达 XX 亿元、XX 亿元，使用率均超过 XX%；全省涉农贷款余额达到 XX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XX 亿元，同比多增 XX 亿元。

（五）拓宽农业农村抵押物范围。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抵（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参与试点。探索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线上”模式。2021 年 8 月，指导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投放首笔“地押云贷”，相关企业通过抵押土地经营权获 XX 万元。

（六）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省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对 649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

头企业融资情况进行监测。截至 2021 年末，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授信获得率达 XX%，贷款余额 XX 亿元。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等推广发展“吕梁模式”和“乡村振兴贷”，积极满足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

二、关于您提出的推进金融行业与农村同步发展、提升农民群体金融与法律素养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健全金融机构组织体系。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进一步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和内部制度安排。全国性银行省内分支机构按照各行总行统一要求，明确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牵头部门，确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力量充足；晋商银行和山西银行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金融部或在相关部门下单列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条线，结合自身业务优势，突出重点支持领域，打造综合化特色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各级农信机构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保持金融服务队伍总体稳定；村镇银行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专注信贷主业，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适配性和能力。

(二) 强化特优产业融资支持。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制定差异化支持措施，开发专属贷款产品，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加大对稳粮保供、晋中国家农高区（山西农谷）、雁门关

农牧交错示范带和“南果中粮北肉东药材西干果”五大平台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针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积极探索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模式。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法律教育。我中心支行将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农村金融教育，持续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等集中性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推进金融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创新教育模式；深入实施“金惠工程”项目，推动农村地区“金融与诚信”小学课程全覆盖；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线下推动设立山西省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站或市、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线上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中国金融消费纠纷调解网，发挥“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作用，不断加强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2年3月28日